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